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簡字第12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賢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美華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維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月娥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2 月1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 年度雄簡字第1298號簡易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伍元，並補正上訴聲明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上訴必要之程式。又上訴並應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時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上訴狀僅記載「上訴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107 年度雄簡字第1298號返還車輛等事件的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除另狀補提理由外，謹先聲明如上。」等語，並未表明上訴聲明；又因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以本件上訴人一審敗訴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107元（上訴人所陳報之車輛價款，上訴人就請求返還車輛所有之利益），故認上訴人之訴訟標的及上訴利益均為320,107元，應繳納上訴費用5,295 元，亦未繳納，顯不合上訴之必要程式，爰依首開法條之規定，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依上訴不合法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